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96號

原告 黃慶文
被告 黃政良
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5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政良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受雇於被告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珍公司），駕駛堆高機，不慎撞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經維修後，仍受有跌價損失新臺幣（下同）15萬4500元、鑑定費1萬元、維修期間交通費5萬32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萬7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車本受有折舊，並無跌價損失，且鑑定金額不合理，至維修期間交通費並無提出租車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黃政良於上開時、地，駕駛堆高機倒車時疏
07 未注意後方狀況，致系爭汽車毀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堪認黃政良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毀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9 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高珍公司為黃政良之
10 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黃政良職務之執行，確已盡
11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交通事
12 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黃政良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

14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15 1.跌價損失及鑑定費：

16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17 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18 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
19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
20 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
2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
22 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
23 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
24 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事務，縱經修復，
25 交易價值仍貶損15萬4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6 符之台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21至23頁），而鑑價費用1萬元亦為原告行使損害賠
28 償債權之必要費用，足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29 應予准許。

30 (2)被告雖辯稱上開鑑定結果金額過高不合理等語，然本院
31 審酌系爭汽車為109年2月出廠，使用至112年5月23日受

01 損，維修費用即高達15萬餘元，，縱經修復完成，在交
02 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
03 買事故車輛，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
04 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且該函文係由具有修理汽車及
05 中古車估價之專業知識者所製作，且該公會與兩造並無
06 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故認該函文所認定之減損金
07 額，應為可採，被告所辯並非有據。

08 2.維修期間交通費：

09 原告雖請求維修期間交通費5萬3200元，然其自陳是向親
10 友借車，並未實際租車使用，原告即無「增加」生活上需
11 要之交通費現實損害可言，親屬借車亦非如親屬看護費
12 用，經審判實務普遍採認為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
13 害，原告此一請求，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
15 萬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見
16 本院卷第59至6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0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許雅瑩